**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

**对2017 年度韶关市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类企业）管理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公开版)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印发<2017 年度韶关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韶常〔2018〕39 号）收悉。市政府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将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贯彻落实到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各个方面。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着力摸清我市企业国有资产家底，确保信息真实可靠

（一）目前，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未全部归口市国资监管机构管理，且市国资监管机构与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非垂直管理关系。为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市政府已督促市国资委起草《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政企脱钩改制工作实施方案》，作为我市国资国企改革总体方案的配套方案。下一步，待国资国企改革总体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全覆盖工作将同步推进，确保全面掌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二）对于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市国资委已要求各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全面摸查本地企业国有资产情况，确保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全面涵盖本地资产情况。

（三）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2019 年，将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全面审计，通过审计全覆盖确保市属国有企业经济数据真实、可靠、可核查。

二、着力推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形势分析研判

（一）收集、审核市属国企财务快报。市国资委已通过每月收集、审核市属国资监管企业报送的企业月度财务快报，及时掌握监管企业生产经营效益等动态情况。

（二）加紧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决策制度，推行外部董事制度，市国资委出台了《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逐步实现董事会外部董事占多数，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下一步，市国资委将结合省国资委有关制度文件，重新修订《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事项审核备案暂行办法》、《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加强风险研判。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风险防控的工作部署，强化企业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研判，筑牢风险防控基础，进一步提升市属国有企业风险管控水平，市国资委集中开展了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与债务风险分析研判工作，通过对企业偿债能力和盈利水平的综合分析研判，查清了目前国资监管企业债务情况不存在系统性风险。

三、着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一）全力抓好市属国资监管企业生产经营。根据市属国资监管企业上报的财务快报反映，我市2018 年度市国资委监管国有控股、参股企业资产总额352.17 亿元，比上年同期（346.56亿元）增加了5.61 亿元，增幅1.62%；负债总额202.77 亿元，比上年同期（209.55 亿元）减少了6.78 亿元，减幅3.24%；净资产149.40 亿元，比上年同期（137.01 亿元）增加了12.39 亿元，增幅9.04%。2018 年市国资委监管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78.01 亿元，利润总额7.59 亿元，上交税费5.54 亿元，上缴国资收益1.46 亿元，有效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提升资产配置运行效率。按期完成国有“僵尸企业”

出清工作任务，按照省2017 年的考核标准，我市纳入省数据库的80 户国有“僵尸企业”（其中关停企业68 户、特困企业12 户）已全部出清。为集中盘活政府性资金资产资源，市国资委完成了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资监管企业进行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摸查、统计、汇总、核实，并拟定了《关于盘活市属国有存量资产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下一步，将按方案开展资产盘活有关工作。

（三）堵塞制度漏洞，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为加强对市属国资监管企业财务运行情况监督力度，加快完善外派财务总监制度，通过向试点企业派驻财务总监等手段着力解决对企业经济事项了解滞后问题，市国资委组织了专项检查或内部审计，督促市属国资监管企业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完善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同时，进一步规范物业出租管理，市国资委组织对国资监管企业出租物业管理工作开展联合检查，加强对出租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目前正根据调研检查情况结合实际对《韶关市国资系统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进行重新修订。

四、着力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加快推动我市国资国企改革总体方案出台，为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提供纲领性的指引。

（二）起草《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政企脱钩改制工作实施方案》，作为总体方案的配套方案一并出台，按照“坚持政企、政资分开，坚持分类、分步推进”的要求，实现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性国有资产原则上全部脱钩和纳入统一监管体系，实现国资监管全覆盖。

（三）起草《韶关市属国资国企资源整合与改革重组工作方案》，作为总体方案的配套方案一并出台，按照优化配置、合理集聚、稳妥推进的原则，以资源配置为手段，采取产权（资产）划转、兼并重组、转让等方式推动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资源、资本整合与改革重组，促进各类资源向城市建设、公用事业、交通旅游领域的核心企业、优势企业集中集聚，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资源科学合理配置，形成主业突出、具备较强核心竞争力和较强带动作用，且能够为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提升、重点项目、交通、旅游、公用事业等行业和领域发挥更有力支撑作用的集团公司，促使各集团公司资产规模、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资产资本运营效率和投融资能力大幅提升。

五、着力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理顺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机制

（一）加强对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和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重要环节的监督管理。市政府已督促市国资委抓紧起草国资委“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实施细则，指导并督促监管企业制定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和决策事项清单。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落实定期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党组织、董事会等决策情况，检查结果与企业业绩考核挂钩。指导企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防控。

（二）加强财务风险监督，实行负债规模和负债率双指标管控。市国资委将企业降负债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为了解掌握企业资金分布及结构情况，制定了《关于监管企业资金管理的意见》，加强资金管理及发挥存量资金作用，并要求市属国资监管企业每月报送资金分类情况及支出计划。

（三）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市国资委将加强与市委有关部门沟通对接，起草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国资监管企业干部管理权限，尽快理顺国资监管企业领导干部管理体制。结合我市国资国企改革进程，加强与市委组织部沟通，抓紧完成长期缺位的企业党组织和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配备工作。

六、强力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深化公汽公司内部改革

（一）推行绿色出行，公交出行分担率达25%。推广新能源汽车，全市公交电动化率达70%以上。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实行“公交优先”，改善市民乘车环境，建设智能公交出行服务系统，优化公交线路，建设百旺桥东、莞韶园、十里亭及上饶桥四个公交首末站，增设4 条公交线路，提高市民公交出行便利度，在市区试行公交专用道或繁忙时段公交优先道。以上工作已纳入2019年市政府工作要点和十件为民办实事工作中，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二）推动公汽公司实施内部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向管理要效益。

（三）推动公交行业成本规制，合理提高财政补贴额度，确保公交企业良性发展，带动公交行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双提升。

七、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筑牢国有企业的“根”和“魂”

（一）强化主业主责意识，明确党建工作方向。一是市国资委研究制定了抓党建、抓党风廉政、抓意识形态工作等一系列责任清单。二是为全面梳理国资监管存在的问题，市国资委制定了《市国资委党委全面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力度行动方案》、《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强党建和选人用人工作整改落实方案》，列明问题清单和责任人，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和监管工作。三是探索重新修订国有企业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彻底改变国有企业“重生产、轻党建”的状况，将企业党建工作纳入业绩考核，实现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工作和生产经营工作在考核体系中各占50%。

（二）夯实党建管理基础，市国资委制定《韶关市国资系统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推进《全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重点任务措施清单》落地见效，建立完善党建季度督查工作制度，倒逼各级基层党组织书记切实把党建主体责任扛在肩上。

（三）加强政治建设，通过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强化党员思想教育，强化党员监督管理，抓好党员干部队伍教育管理。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抓党风廉政建设巡察。一是2018年，市国资委党委对韶关市自来水公司党委、韶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开展巡察，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二是市国资委制定了《关于建立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领导干部预警监督机制的意见（试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述责述廉、任前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管理等制度。三是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强化考核评价，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8日